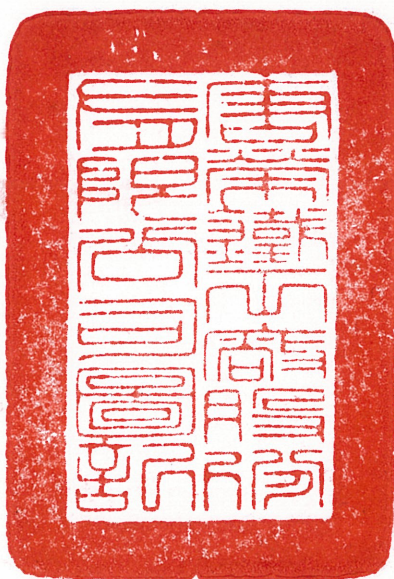


股票代號：203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唐榮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公司軋鋼大樓二樓簡報室（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四號）
- 三、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0,000,000 股，本次股東會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共計 324,118,327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之 92.60%。

列席：陳董事慶瑞、張董事文雄、施董事端鴻、沈監察人華榮、池會計師世欽、李律師榮唐。

大會報告：本年股東常會出席代表股數已符合公司法開會之規定，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鍾董事長自強



紀錄：倪端儀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略）。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略）。
- (三) 修正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報告（略）。

三、承認與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營業報告書詳議事手冊，財務報表如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經會計師查定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虧損 9 億 6 千 660 萬 6 千 661 元、其他綜合利益為 8 千 653 萬 5 千 400 元，加計前期虧損，累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待彌補虧損為 13 億 6 千 578 萬 2

千291元，依法不得配發股息紅利，102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附表。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討論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檢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13957 號提議要點：

近年來產業景氣不佳，大環境不利經營，以致公司營運艱困，幸賴全體員工同舟共濟，共體時艱，配合經理部門調整營運策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競爭力，方能掌握今年景氣復甦之契機，共創營運佳績。建請公司及大股東考量與員工共享獲利成果、響應政府政策、物價指數高漲等因素，為員工調薪，以獎勵員工之辛勤與配合，並激勵士氣。

主席裁示：謝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協助我們走過去年的景氣寒冬，今年在鎳價回升、同仁努力、人事調整與經營策略奏效等綜效發揮後，我們展現不錯的經營成果，股東建議對於同仁的工作表現公司應適度有所回應，由於此項建議係屬董事會之權限，本人會要求經理部門整理分析這段期間同仁之表現與近年來調薪之狀況，將調薪建議提報董事會審議。

五、散會：九時五十分

附 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告」規定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鍾自強



日期：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台灣車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651,454千元、4,333,703千元及3,047,102千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31%、18%及1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424,563千元及2,685,723千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8%及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九(二)1.所述，列入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與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發生之履約爭議事件，經調解成立，除既定之契約價金扣減外，根據合約有給付逾期違約金之情況，惟子公司管理當局依據法律顧問引用之法條評估本履約事項係屬臺鐵路受領遲延，依法子公司不負遲延責任。惟子公司業已自調解成立次日至原型車交付日估列逾期罰款損失金額約46,700千元，另子公司已於103年1月與臺鐵路提出針對逾期違約金之爭議交付仲裁之請求，其最終結果截至會計師查核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805,270	7	779,283	3	978,027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143	-	1,992	-	2,51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	-	286,09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5,289	-	5,405	-	17,703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8,291	-	72,564	-	62,533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210,190	12	771,774	3	1,261,188	5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五))	3,602,781	13	4,241,758	17	3,603,138	15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828,010	10	2,565,608	11	1,167,968	5
預付款項	1,170,628	4	904,517	4	749,836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八))	9,852	-	13,702	-	11,759	-
其他流動資產	67,912	-	27,155	-	4,821	-
非流動資產：	12,720,366	46	9,383,758	38	8,145,581	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21,313	1	118,343	1	117,338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5,000	-	25,000	-	25,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2,722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695	-	6,503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247,428	15	4,394,974	18	4,487,448	1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0,443,020	38	10,457,248	43	10,496,325	45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0,430	-	15,217	-	13,950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79,509	-	106,781	-	131,052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50,350	-	62,267	-	72,261	-
資產總計	14,992,467	54	15,186,333	62	15,343,374	66
	\$ 27,712,833	100	24,570,091	100	23,488,95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十八)及七)	2100	-	-	-	-	-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及(十八))	2110	-	-	-	-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2170	-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2180	-	-	-	-	-
遞延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125	-	-	-	-	-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及七)	2190	-	-	-	-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	2200	-	-	-	-	-
預收款項	2310	-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322	-	-	-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99	-	-	-	-	-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2540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2510	-	-	-	-	-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571	-	-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13	-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2640	-	-	-	-	-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	-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3100	-	-	-	-	-
保留盈餘	3300	-	-	-	-	-
其他權益	3400	-	-	-	-	-
股東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	36xx	-	-	-	-	-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712,833	100	24,570,091	100	23,488,955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5~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	\$ 18,535,991	100	18,762,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18,899,853	102	18,971,929	101
5900	營業毛損	(363,862)	(2)	(208,974)	(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4,316	1	123,604	1
6200	管理費用	282,808	2	223,655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01	-	9,6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1,325	3	356,901	2
6900	營業淨損	(795,187)	(5)	(565,87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七))：				
7010	其他收入	151,318	1	288,9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856)	(1)	(49,929)	-
7050	財務成本	(121,135)	(1)	(115,87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673)	(1)	123,187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915,860)	(6)	(442,68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35,081	-	35,939	-
8200	本期淨損	(950,941)	(6)	(478,62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970	-	4,470	-
833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50,780)	-	(6,09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3,440	1	(42,23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17,584	-	(7,1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8,046	1	(36,6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2,895)	(5)	(515,303)	(2)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6,607)	(6)	(478,47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5,666	-	(154)	-
		\$ (950,941)	(6)	(478,627)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99,941)	(5)	(513,70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954)	-	(1,600)	-
		\$ (912,895)	(5)	(515,303)	(2)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2.76)		(1.3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 融商品未實 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 具利益(損失)	合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	-	4,051,841	4,051,841	96,250	10,967	107,217	7,659,058	775,066	8,434,124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478,473)	(478,473)	-	-	-	(478,473)	(154)	(478,62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51)	(35,051)	2,563	(2,742)	(179)	(35,230)	(1,446)	(36,67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524)	(513,524)	2,563	(2,742)	(179)	(513,703)	(1,600)	(515,3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1	-	(2,611)	-	-	-	-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2,611	-	3,535,706	3,538,317	98,813	8,225	107,038	7,145,355	773,466	7,918,821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966,607)	(966,607)	-	-	-	(966,607)	15,666	(950,941)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6,536	86,536	2,970	(22,840)	(19,870)	66,666	(28,620)	38,04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071)	(880,071)	2,970	(22,840)	(19,870)	(899,941)	(12,954)	(912,8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2,658,246	101,783	(14,615)	87,168	6,245,414	760,512	7,005,926

董事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管主計會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15,860)	(442,6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3,093	299,301
攤銷費用	5,354	5,3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	522
利息費用	121,135	115,871
利息收入	(1,335)	(79,87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1,12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177	(29,847)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10,37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1	14,26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3,007	316,3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	(2,438,416)	489,414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262,402)	(1,397,640)
存貨增加	638,977	(669,82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66,243)	(154,68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6,377)	(21,27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767	1,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58,694)	(1,752,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921,536	1,203,926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85,412	(13,55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922	(65,065)
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7,115)	47,15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54,216	91,35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673	27,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9,245	64,3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29,889	1,355,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28,805)	(396,930)
調整項目合計	(695,798)	(80,6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11,658)	(523,313)
收取之利息	1,650	80,415
支付之利息	(121,569)	(115,860)
支付之所得稅	(5,308)	(14,6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36,885)	(573,359)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49,937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0,031)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55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230)	(176,601)
取得無形資產	(567)	(6,59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198
收取之股利	5,305	5,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9,941)	156,2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1,708,036	6,542,496
償還短期借款	(9,577,890)	(6,352,3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66,895	899,4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7,946)	(669,057)
舉借長期借款	2,525,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3,000)	(3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17	3,089
應付租賃款減少	(499)	(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52,813	218,3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5,987	(198,7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9,283	978,0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05,270	779,2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認列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621,734千元、632,284千元及633,592千元，皆佔資產總額之3%，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2,847千元及(124)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1.37%及(0.0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志暉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九))	\$ 154,301	1	177,692	1	210,940	1	1,511,164	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143	-	1,992	-	2,514	-	1,379,101	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	-	50,000	-	60,000	-	648,128	3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九)及七)	646,493	3	614,000	3	1,098,799	5	-	-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3,195,519	16	4,080,600	20	3,537,721	17	344,757	2
預付款項	323,575	2	400,607	2	488,187	2	129,43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	6,699	-	10,370	-	8,364	-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及(十九))	31,070	-	23,094	-	3,314	-	19,317	-
	<u>4,359,800</u>	<u>22</u>	<u>5,358,355</u>	<u>26</u>	<u>5,409,839</u>	<u>25</u>	<u>4,031,903</u>	<u>20</u>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121,313	1	118,343	1	117,338	1	5,300,000	2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25,000	-	25,000	-	25,000	-	221,517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21,734	3	632,284	3	633,592	3	3,648,014	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4,009,200	20	4,141,119	20	4,220,484	20	607	-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	10,443,020	54	10,457,248	50	10,496,325	50	176,871	1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	2,631	-	3,027	-	2,902	-	102,2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6,679	-	100,018	-	131,052	1	112,319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35,228	-	35,228	-	40,207	-	9,123,545	44
	<u>15,324,805</u>	<u>78</u>	<u>15,512,267</u>	<u>74</u>	<u>15,666,900</u>	<u>75</u>	<u>13,725,267</u>	<u>66</u>
資產總計	<u>\$ 19,684,605</u>	<u>100</u>	<u>20,870,622</u>	<u>100</u>	<u>21,076,739</u>	<u>100</u>	<u>13,417,681</u>	<u>64</u>
負債：								
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十九)及七)	2540	-	-	-	-	-	3,500,000	17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550	-	-	-	-	-	2,658,246	14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2571	-	-	-	-	-	87,168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613	-	-	-	-	-	6,245,414	32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	-	-	-	-	19,684,605	100
存入保證金	2645	-	-	-	-	-	20,870,622	100
							<u>7,145,355</u>	<u>34</u>
負債總計							<u>21,076,739</u>	<u>100</u>
權益及權益總計								
股本	3100	-	-	-	-	-	7,659,058	36
保留盈餘	3300	-	-	-	-	-	107,217	-
其他權益	3400	-	-	-	-	-	-	-
							<u>21,076,7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4~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	\$15,207,458	100	16,174,3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15,789,487	104	16,478,512	102
5900 營業毛損	(582,029)	(4)	(304,203)	(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8,393	1	118,334	1
6200 管理費用	210,564	1	155,54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201	-	9,6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158	2	283,524	2
6900 營業淨損	(935,187)	(6)	(587,727)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184,216	1	311,2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八))	(80,653)	(1)	(58,6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117,648)	(1)	(112,20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2,847	-	(1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38)	(1)	140,288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936,425)	(7)	(447,439)	(3)
7950 減：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30,182	-	31,03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66,607)	(7)	(478,473)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2,970	-	1,00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04,930	1	(42,2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396)	-	(1,184)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7,838	-	(7,17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6,666	1	(35,2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99,941)	(6)	(513,703)	(3)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6)		(1.3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 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 中屬有效避險 部分之避險工具 利益(損失)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0,000	-	-	4,051,841	96,250	10,967	7,659,058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478,473)	-	-	(478,473)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5,051)	2,563	(2,742)	(35,230)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13,524)	2,563	(2,742)	(513,70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611	-	(2,611)	-	-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00,000	2,611	-	3,535,706	98,813	8,225	7,145,355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966,607)	-	-	(966,607)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86,536	2,970	(22,840)	66,666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80,071)	2,970	(22,840)	(899,9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24,029	(4,024,029)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2,611)	-	2,611	-	-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00,000	-	4,024,029	(1,365,783)	101,783	(14,615)	6,245,414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民國一〇一年度淨損

民國一〇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6~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936,425)	(447,43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52,616	257,496
攤銷費用	963	9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	522
利息費用	117,648	112,209
利息收入	(88)	(77,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12,847)	1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83	1,12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51	14,263
投資性不動產處份損益	177	(29,847)
估列訴訟迴轉利益	-	(30,36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73,052	249,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2,493)	484,799
存貨(增加)減少	885,081	(542,879)
預付款項減少	77,032	87,58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14)	(25,644)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671	(2,0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19,977	1,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1,377	(60,77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52,387	5,003
預收款項增加	152,112	93,58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213	(105)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5,214	61,3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0,303	99,0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70,280	100,949
調整項目合計	1,643,332	350,2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06,907	(97,192)
收取之利息	121	77,715
支付之利息	(118,082)	(112,198)
支付之所得稅	(136)	(1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88,810	(131,793)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0	1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1,380)	(179,113)
取得無形資產	(567)	(1,08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1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4,979
收取之股利	5,305	5,3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42)	(115,68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338,036	6,542,496
短期借款減少	(9,577,890)	(6,351,32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866,895	899,4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247,946)	(669,057)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3,000)	(30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5)	(1,880)
應付租賃款減少	(499)	(46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5,559)	214,2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91)	(33,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692	210,9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301	177,6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待彌補虧損數	(447,936,893)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業於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	3,986,254,70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業於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	(4,024,028,843)
轉換為 IFRS 後之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餘額	(485,711,030)
加：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查定稅後虧損	(966,606,661)
加：民國 102 年度會計師查定其他綜合損益	86,535,400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待彌補虧損數	(1,365,782,2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 件

唐榮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訂條文	修正原因及說明
23 條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之營業預算、<u>決算</u>、<u>財務報表</u>及<u>營業報告書</u>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轉投資之審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董事會執行業務應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以行使其職務。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資本增減之擬定。 二、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四、長、中程計畫及年度計畫之審定。 五、年度營業預、決算之審定。 六、計畫型資本支出預算之審定。 七、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擬定。 八、轉投資之審定。 九、超過董事會授權金額、期限之借款之核定。	一、依據公司法第228條及修正後證券交易法第36條規定，修正本條第2項第5款，有關董事會職權「年度」表報之核定一項，增列營業報告書及年度財務報表兩項，以臻明確。

	十、<u>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不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u>之核定。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 <u>任、免、報酬</u> 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十、發行公司債之核定。 十一、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及財務、會計、稽核主管任、免之核定。 十二、從業人員待遇標準之核定。 十三、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與職權事項之審定。	二、依據證期局編輯公司治理董事會議事辦法問答集第18題，修正本款增列「募集、發行、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核定」，以臻完備。 三、依據公司法第29條，修正第2項第11款，總經理、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除任、免外，其報酬亦應提報董事會審定。 四、餘未修正。
--	---	---	---

36 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刪除)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刪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三人。 <u>本公司得由董事會衡量組織功能需要，決議設總執行長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前項經理人負責釐定本公司之重大決策。</u> 前二項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其報酬悉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經理人，得由董事兼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長與經理人之權責劃分，依董事會通過之權責劃分表定之。 經理人依前項權責劃分表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一、依據公司運作現況，刪除執行長之設置。 二、依據公司法並無董事兼職之限制及配合前項刪除，為本項文字之增刪。 三、餘未修正。
45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52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 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43 年 3 月 1 日…，第 51 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	配合前述條文之修正，修改章程之沿革。

唐榮公司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刪除)。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刪除)。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規定修正，為應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表，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明定不動產之範圍，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以及適用「租賃」規定之「土地使用權」，併修改第 2 款，以資明確。
第 3 條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	一、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4 條規定修正。

	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子公司</u>：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四、<u>子公司</u>：指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者。 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二、配合公司法第 156 條修正，原第 6 項所定義者，調整為第 8 項，爰為項次之調整。 三、配合上櫃公司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爰將現行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合併為第 3 款。 四、另現行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配合前項修正移列至第 4 款至第 6 款；第 4 款文字並依據準則第 4 條修正之。
第 9 條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	應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之	依據修正後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 <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	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條修正不動產定義範圍爰配合修正，並依據準則第9條第1項第3款酌為文字調整。
--	---	--	---

	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18 條	取得專家評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取得專家評估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修正，明定與政府機構為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 20 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修正，明定日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獲利穩定、風險性偏低之資產，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

	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第 21 條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規定修正，明定「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其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而取得

	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二十一條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前三項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不動產者，不需向關係人取得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第 29 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最近期之董事會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董事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異議，應將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向董事會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董事如對報告內容有所異議，應將異議資料送交監察人。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新增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向最近期之董事會

			分別提報稽核與績效報告，以資明確。
第 39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刪除）。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規定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得免予資訊公告申報之範圍。 配合公司經營現況並非以投資為專業，故刪除本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以投資為專業者免於公告之項目。

	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	--	---	--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 41 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前項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之。</u>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依據修正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3 條之 2，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明定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